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鍾佩君

電 話:(04)3706-1226

電子郵件: e-1423@mail, k12ea,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0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修正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」, 名稱並修正為「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 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臺教社 (一)字第112240428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287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張淇瑞小姐(電話:02-77365705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第1頁 共1頁



